電文騎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助理員 林蘭惠 電話:3322101#7573

傳真:3310610

電子信箱:1004205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:桃教人字第114006072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60724_ATTACH1.doc、

376735100E_1140060724_ATTACH2. docx)

主旨:重申本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(含兼任行政職務者)經營商業及兼職兼課相關規範,請依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查公務員服務法第26條第1項規定,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 教師不再適用第14條及第15條有關經營商業及兼職事項之 相關規範,且上述人員非屬公務員經商兼職查核平台查核 對象,銓敘部亦不再辦理勾稽查核。
- 二、請各校依「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辦 法」定期查核,並持續於新進人員到職時確實宣導兼職兼 課規定。
- 三、本局已配合前開法規,製作下列表單,供各校人事單位參 考運用並自行留存控管:
 - (一)桃園市各級學校教師經營商業及兼職兼課情形調查表。
 - (二)桃園市各級學校教師兼職申請書。

四、檢送前揭調查表及申請書各1份。

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: 電2875/87-193文 交 交 2875/87-193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